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股东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嘉财富”）、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产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公司股东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胤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的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的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的股 数(万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3日 至2023年6月22日	14.10	146.86	0.61%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	-	-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3日 至2023年6月22日	10.08	468.04	1.97%

股东的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的股 数(万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
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吴嘉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9.77	452.26	1.88%
合计				1,067.16	4.49%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的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万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万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454.00	10.31%	2,307.14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00	10.31%	2,307.14	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厦门吴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 人厦门吴嘉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厦门吴嘉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72.07	6.61%	651.77	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07	6.61%	651.77	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股东的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温州华胤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4,274,866	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 式。其中，采取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237.91万股；采 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 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2%，即475.83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 的，减持期间为 减持计划披露公 告之日起15个交 易日之后的6个 月内进行；如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的，减持期 间为减持计划披 露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 持时的 市场价 格及交 易方式 确定。	IPO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 金需求

股东的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7	2.7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37.91万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75.83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昊嘉产业、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敏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前, 不参与本次减持; 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前, 不参与本次减持。

注 2: 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 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股东华胤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 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间接股东王建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间接股东王建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华胤投资及王建敏、王建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至5%以下时未停止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70,042股，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3,422,600股，合计3,492,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并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构成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昊嘉创业、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计划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2.华胤投资、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